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继续受理铁路运输系统案件的通知

发布日期：1980-3-2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筹备组、铁路运输高级法院筹备组：

关于铁路系统案件的批捕、起诉、审判问题，1979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下达了通知。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人力不足，经费困难的情况下都积极承办了铁路运输系统的案件。目前，由于各级铁路运输检察院和法院筹备组正在积极筹备。在各级铁路运输检察院、法院尚未正式办公之前，仍按联合通知的精神执行，继续受理铁路运输系统的案件，以利于及时有力地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保证铁路运输的安全。地方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有关铁路运输系统的案件中，确有实际困难，可与铁路运输检察院、法院筹备组协商解决。各级铁路运输检察院和法院应抓紧筹备，争取尽快开始办公。

特此通知。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37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铁道部关于铁道兵并入铁道部建制单位后的各工程局有关办案问题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打印 |  关闭

